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15號

抗 告 人 均筠室內設計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優良室內裝潢設計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王建凱（原名：王凱霖）

相 對 人 松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秋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3年度士簡字第1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本文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亦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於民國113年6月13日收到公文，但實際判決是5月20日，希望能重新上訴並繳納上訴費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對本院士林簡易庭所為之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經定期補正，仍逾期未補，原審於113年5月17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原審卷第87頁）。則本件抗告之10日不變期間，應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，計算至113年6月3日（原末日113年6月2日為假日，故以次日代之）即已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13年7月1日始提起本件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上收狀戳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04 法官 黃澥儀
05 法官 陳菊珍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9 書記官 鍾堯任